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176号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4%、61.49%、63.08%，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的银行资信情况、借款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差异并说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以及应对债务风险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中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40,566.60万元、35,968.63万元、137,192.56万元、125,748.63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增幅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涉及的主要交易对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金额、交易内容、涉及资产的交付建设进度与合同的匹配情况、款项支付和期后结转情况；（2）结合行业惯例、发行人经营情况和业务规模、项目建设规划和进度等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较长的建设期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3）结合（1）和（2）的回复说明是否存在提供财务资助和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2020年以来覆铜板等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持续上涨。2020年末发行人原材料期末余额为18,734.61万元，较2019年末下降11.03%。2020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1.22%，较2019年下降20.2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原材料供应紧张和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供应紧张和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3）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中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和（3）

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最近三年，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154,255.99 万元、208,411.94 万元和 324,082.85 万元，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49.13%、57.01%和 60.85%，境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持续增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境外销售的地区分布，按主要销售区域分别列示重要境外客户的名称和销售金额，境外客户的开拓方式和境外销售的承运模式，说明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国际贸易摩擦是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中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56%、3.23%、2.05%、2.04%，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98%、3.73%、3.65%、3.58%，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规模、客户结构、会计处理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分别用于高端多层、高阶 HDI 印制线路板及 IC 封装基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高端多层、

高阶HDI印制线路板及IC封装基板建设项目的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区别与联系，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前述产品的能力，是否存在开拓新业务的情况；（2）结合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增速、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债务负担、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产品竞争优势、在建项目、在研项目及订单储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投资情况等说明本次投资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4）高端多层、高阶HDI印制线路板及IC封装基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效益预测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中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发行人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本次募投项目高端多层、高阶HDI印制线路板及IC封装基板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取得环评批复文件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安排及进度；（2）前述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3）前述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4）前述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

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5)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惠州市惠阳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阳雅居乐）购买 4 栋房产用作员工宿舍。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对惠阳雅居乐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13,513.82 万元、83,981.49 万元和 37,342.6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发行人的员工情况、已建和在建的员工宿舍、已支付的大额购房款等说明发行人购买房产作为员工宿舍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房产是否仅限于员工入住或购买，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按揭贷款或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2) 对惠阳雅居乐的预付款项的具体用途，款项支付结转进度与相关合同的匹配情况，购买员工宿舍作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857.02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5,970.6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3,716.4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25,748.6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结合相关报表项目，进一步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7月16日